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地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红兵、李东明、傅衍、陈建华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